

厦翔政办〔2025〕5号

2025

各镇（街），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喜迎新春佳节，丰富便利广大市民、朋友节日生活，服务企业项目生产建设，在2025年春节期间，采取“五个更”优惠鼓励措施，具体如下。

一、旅游出行更便利

（一）全区道路路面临时停车泊位免费停放。春节法定节假日期间，翔安区辖区内所有收费道路停车泊位，全天24小时均免费开放使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市政集团）

(二)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资源向自驾来翔外地游客开放。参照 2024 年“五一”及“国庆”假期做法，先开放区行政中心东门停车场、区文旅局停车场及投资大厦西侧停车场，其他内部停车资源根据实际需求开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

(三)增开 2 条公交往返摆渡专线。地铁 3 号线浦边站-香山核心区(单程每票 5 元)；香山蘑菇场临时停车场-香山核心区(单程每票 1 元)。(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公交集团)

二、节日生活更丰富

(四)举办两岸融合特色主题活动。举办第二届乐享自贸·厦金年货消费节活动，发挥“大嶝小镇台湾免税公园—两岸经贸文化交流桥头堡”优势，展现两岸特色的经贸文化，共同打造厦金融合生活圈。举办海峡两岸百家书法家写春联活动。(责任单位：大嶝街道、马巷街道)

(五)推出“我们的节日”新春系列活动。举办“乐动厦门·闽韵翔安”浏江古渡荻花洲系列活动、“我们的节日·乡村春晚”、千年古镇踩街活动、“丁瓯”仪式(省级非遗项目祭祖习俗)、“翔瑞灵蛇已如意”2025 年迎新春香山探秘季、“书香过大年”等系列文旅重点活动。(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文旅局)

三、新春消费更优惠

(六)开展新春缤纷购系列活动。举办 2025 年翔安区元旦“开门红”促消费活动，通过云闪付平台发放 87.5 万元消费券，进

一步激发消费活力。支持在汇景购物广场、闽蓝城市广场、闽蓝里购物中心、闽蓝新天地、首创奥特莱斯、觅光里、邻里商业中心等商圈及各镇街文化活动中心、乡村市集等场所，聚焦购物、餐饮美食、夜间经济等领域，开展“街”大欢喜·新春游园会、年货节、美食节等各类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各镇街）

四、工会服务更暖心

（七）“平安返厦”有补助。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期间，非厦门户籍的外地职工乘坐公共交通返厦，按照返厦地点远近，可申请8个档次标准“定点定额”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八）“特殊职工”有慰问。走访慰问生活困难职工和坚守岗位的环卫工人、货车司机、快递员等一线职工，开展写春联、慰问演出等送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妇联）

五、支持稳产更有力

（九）鼓励项目一线不停工。鼓励项目“不停工、少停工、早复工”，对于符合条件的春节期间不停工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劳务分包等单位、混凝土企业予以正向激励，2025年1月14日至2月22日期间对于项目一线施工人员分时段予以经济奖励。（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十）鼓励生产一线不停产。支持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稳定生产。对在2025年1月28日至2月4日期间连续稳定生产，积极

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等符合条件的辖区企业，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科技和工信商务局）

（十一）助力企业用工有保障。积极做好返岗复工服务，组织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参与市、区开展的赴外专场招聘活动，并做好参会企业差旅费补贴等政策兑现服务保障，助力企业节后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以上惠民惠企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活动安排由各有关单位另行制定公布。

本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具体措施有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省、市在扶持资金上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总工会，区妇联，翔发集团，投资集团，区市政集团，招商集团，区公交集团。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7 日印发